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986號

聲請人 艾詩沃兒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璿瀛

被告 嚴程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案件（本院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聲請解除銀行帳戶管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艾詩沃兒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101年度他字第1294號順股銀行法等案件，導致公司設於永豐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下稱永豐銀行北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凍結，然艾詩沃兒公司與被告嚴程德早期有真跡畫作之交易買賣，早於本案發生前，約民國100年間已終止合作，跟本案並無任何關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業務幾乎停滯，資金無法運轉，導致營運困難，生活已陷入困頓，負債累累，故聲請同意解除凍結帳戶等語。

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317條分別

01 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
02 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而言，至於有無繼續扣押必要，
03 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情況、事實調查進度，予以審酌。

04 三、經查：聲請人申設之上開二帳戶，經檢察官認係嚴程德（另
05 案通緝中）及其共犯涉嫌「限量複製畫1018專案」吸金案所
06 使用，因此函知銀行扣押該帳戶並為禁止處分等情，有法務
07 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01年11月12日北防字第10143554530
08 號搜索票聲請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
09 25321、25322號、102年度偵字第5258號起訴書、艾詩沃兒
10 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101年11月13日北檢治號101年度他字第0000-00號函、兆豐
12 銀行作業處綜合作業中心金融資料查詢回覆科101年11月15
13 日查詢回覆函可參（101年度警聲搜字第1928號卷第1至12
14 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證據資料〈北防字第
15 10143554530號〉卷第27至28、347至348頁，101年度他字第
16 1294號卷八第69、77頁）。而嚴程德及其共犯等人則因違反
17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罪嫌一案，經檢察官起訴、原審及本院
18 前審判決，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金
19 上重更一字第2號審理中，有該案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可佐，足見全案尚未確定。從而，前開扣押之帳戶是否已
21 與嚴程德等人犯行之待證事實全然無涉，而可為本案之證據
22 或得沒收之物，仍有待調查釐清，尚不能排除與本案具有關
23 聯性。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保全證據及將來執行之可能，並
24 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後（參本院卷第127至128頁），認有繼續
25 扣押之必要，尚難先行裁定發還。至於聲請人所指因肺炎疫
26 情導致公司營運困難等情，洵屬個人事由，無從憑此逕謂本
27 院有先行發還上開物品之必要。是聲請人所執前詞，難謂可
28 採，其聲請要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3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黃玉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靜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